证券代码：002207 证券简称：*ST准油 公告编号：2018-004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8年1月22日（星期一）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1月21日—2018年1月22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月2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月21日15:00至2018年1月22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新疆阜康准东石油基地公司办公楼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副董事长沈梦梦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9人，代表股份58,366,00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4.4028%。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6人，代表股份57,501,85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4.0415%。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13人，代表股份864,15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3613%。

4、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指除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3人，代表股份864,15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3613%，均通过网络投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天阳律师事务所邵丽娅、常娜娜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该议案经表决，同意57,644,05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98.7631%；反对721,95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1.2369%；弃权0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42,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数的16.4555%；反对721,95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数的83.5445%；弃权0股。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天阳律师事务所邵丽娅、常娜娜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一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3557 证券简称：起步股份 公告编号：2018-002

起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起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于2018年1月16日以邮件方式发出召开董事会会议的通知，2018年1月22日在浙江省青田县油竹新区侨乡工业园区赤岩3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章利民主持，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之规定。会议经表决后，全体董事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银行授信计划的议案》。

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的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授信的银行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

以上授信品种主要包括借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贸易融资等（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担保、质押、抵押等），授信期限及授信额度最终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授信期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融资金额，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

基于公司运营资金现实需求的灵活性与紧迫性，公司提议授权董事长章利民先生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银行授信相关业务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 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提供抵押担保事项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起步儿童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起步”）拟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拟将福建起步房地产作为抵押物，为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青田起步儿童用品有限公司本次向招商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抵押担，担保金额为9,000万元。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起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子公司为起步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公告》（公告编号：2018-003）。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 0票。

特此公告。

起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 1月23日

证券代码：603557 证券简称：起步股份 公告编号：2018-003

起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下属子公司为起步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起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青田起步儿童用品有限公司（以下“青田起步”）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9,000万元。（该担保合同尚未签署，实际以当事方正式签署的合同为准）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以上担保已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起步儿童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起步”）拟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拟将福建起步房地产作为抵押物，为公司及青田起步提供抵押担保，担保金额为9,000万元。

2018年1月22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提供抵押担保事项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提供抵押担保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时，董事会授权董事长签署本次担保事项的相关文件，授权公司财务部办理本次担保事项的具体事宜。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上述事项共涉及两个被担保人，包括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青田起步。

1、起步股份

被担保人名称：起步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浙江青田县油竹新区侨乡工业园区赤岩3号

法定代表人：章利民

注册资本：46,997.9658万元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上市）

经营范围：鞋、服装、帽、包、袜、配饰、玩具、运动用品的研发、生产，自产商品的仓储和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为125,394.42万元，负债总额为 28,642.35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4,813.0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27,736.66万元，净资产为96,752.07万元；2016年1-12月累计营业收入为123,383.77万元，净利润17,566.54万元。（注：以上数据来源于2016年12月31日经审计财务数据）。

截至2017年9月30日，公司资产总额为171,040.88万元，负债总额为 36,679.11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8,700.0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35,811.15万元，净资产为134,361.77万元；2017年1-9月累计营业收入为89,701.97万元，净利润14,029.72万元。（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青田起步

被担保人名称：青田起步儿童用品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浙江省青田县油竹街道江滨路32号

法定代表人：章利民

注册资本：3,0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鞋、服装、帽、包、袜子、服饰、玩具、运动用品的研发和销售（含网络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青田起步资产总额为29,355.66万元，负债总额为 18,271.21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0.0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18,271.21万元，净资产为11,084.45万元；2016年1-12月累计营业收入为44,614.48万元，净利润5,950.63万元。（注：以上数据来源于2016年12月31日经审计财务数据）。

截至2017年9月30日，青田起步资产总额为33,613.70万元，负债总额为18,336.68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0.0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18,336.68万元，净资产为15,277.02万元；2017年1-9月累计营业收入为28,571.88万元，净利润4,192.57万元。（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上述担保是公司全资子公司为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的方式为房地产抵押担保，期限为一年，金额为9,000万元人民币。

2、担保房产：福建起步以其自有房产“闽（2016）惠安县不动产权第0004415号、闽（2016）惠安县不动产权第0004416号、闽（2016）惠安县不动产权第0004417号”为本次向招商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抵押担保。

3、上述最高额抵押合同尚未签署，其协议的具体内容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结合上述被担保人的经营情况、资信状况以及对其的控制情况，认为本次担保风险可控，且被担保人具有足够偿还债务的能力，因此同意提供上述担保。此次担保事项是公司及子公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况，本次担保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担保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公司对两个被担保对象拥有控制权，能够有效地控制和防范风险。被担保对象的资信和经营状况良好，偿还债务能力较强，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提供抵押担保行为是为了保证被担保对象的业务发展的需要，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本次提供抵押担保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全资子公司福建起步为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青田起步提供抵押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2.28亿元（不包含本次担保事项），占2017年6月30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3.16%。其中，均为本公司与下属全资子公司或下属全资子公司相互提供的担保，且已在2016年11月7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16年11月24日召开的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不存在对第三方的担保，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起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002895 证券简称：川恒股份 公告编号：2018-007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管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1月22日收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王佳才先生、夏之秋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

王佳才先生因工作调动原因，辞去公司副总经理一职，辞职后仍继续担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

夏之秋先生因工作调动原因，辞去公司副总经理一职，辞职后仍在公司任职。

王佳才先生、夏之秋先生的辞职自其《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公司及董事会对王佳才先生、夏之秋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002895 证券简称：川恒股份 公告编号：2018-008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海证券”）作为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2017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原指派保荐代表人罗大伟先生、罗凌文先生负责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持续督导期至2019年12月31日。

公司于2018年1月22日收到国海证券《关于变更保荐代表人的函》，函告本公司：罗凌文先生因工作变动，其不再担任本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国海证券决定指派保荐代表人覃辉先生接替罗凌文先生对尚未完结的持续督导工作履行相应职责。

本次变更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罗大伟先生和覃辉先生，持续督导责任至2019年12月31日。

特此公告。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月23日

附件：覃辉先生简历

覃辉：男，保荐代表人，现任国海证券投资银行七部副总经理。12年投资银行相关从业经历，具有丰富的企业股份制改造和保荐相关工作经验，曾主持或参与北部湾旅（603869）保荐发行项目，广陆数测（002175）、莱茵生物（002166）、桂林旅游（000978）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熟悉各项投资银行相关法律法规，具有良好的沟通协调和项目管理能力。

证券代码：603586 证券简称：金麒麟 公告编号：2018-010

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告所载2017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7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分析
营业总收入	1,501,261,054.48	1,290,455,413.07	16.34	
营业利润	214,837,520.74	235,277,818.09	-8.69	
利润总额	229,305,698.14	250,338,469.84	-8.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3,371,164.28	207,180,087.44	-11.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71,111,928.42	194,708,556.87	-12.12	
基本每股收益（元）	0.93	1.32	-29.5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27%	22.97%	-55.31	主要系本期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平均净资产增加所致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2,821,586,260.94	1,793,975,493.44	57.28	主要系本期公开发行股票所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123,431,125.96	989,701,485.99	114.55	主要系本期公开发行股票所致
股本	209,370,000.00	156,870,000.00	33.47	主要系本期公开发行股票所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0.14	6.31	60.75	主要系本期公开发行股票所致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2017年，公司营业总收入15.01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6.3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83亿元，比上年同期减少11.49%。营业总收入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公司业务有机增长，其中，刹车盘增长49.27%，刹车片增长11.42%。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28.22亿元，较年初增长57.2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21.23亿元，较年初增长114.55%。

2017年，公司营业总收入取得较快增长，但是，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减少，主要原因系钢板等原材料价格上涨、人民币兑美元升值等因素影响所致。

三、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快报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四、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快报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 1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2839 证券简称：张家港行 公告编号：2018-004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录、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653,476,99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1531%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8年1月24日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2016年12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050号）的核准，江苏张家港农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行”）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80,760,000股，并于2017年1月24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1,626,766,665股，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1,807,526,665股。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涉及1,310名自然人股东，合计持有限售股653,476,994股，锁定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将于2018年1月24日起上市流通。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为1,807,526,665股，其中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1,626,766,665股。

二、公司上市至今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上市至今未发生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事项。

三、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1、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做出的各项承诺

（1）根据《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如下：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2）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

自2013年至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新增股东一共166名，均已做出如下承诺：自所持公司股份登记在股东名册之日/法院判决生效之日/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其不通过包括但不限于签署转让协议、进行股权托管等任何方式，减少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持有的公司股份；亦不通过由公司回购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股份等方式，减少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持有的公司股份。（注：该166名新增股东中，因其人股股东类别不同，分别遵守不同的锁定承诺，具体为：134名以外部自然人股份性质新人股东，其遵守自登记至股东名册之日起的36个月锁定承诺；1名通过法院拍卖司法裁定方式新入股东，其遵守自法院判决生效之日起的36个月锁定承诺；1户新人股股东为法人股东类别，其遵守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的锁定承诺：30名以内部职工股类别新人股东，其遵守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的锁定承诺）综上，该166名新增股东中，曹士兵等55名外部自然人股东对于前述自登记至股东名册之日起36个月锁定承诺已届满，故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其余111人尚在锁定承诺期中，将于未来两年内分批解禁。

（3）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承诺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招股说明书做出的限售承诺与上市公告书中一致，除上述承诺，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其他承诺。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2、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已严格履行了上述各项限售承诺。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也未发生对其提供违规担保的情形。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核查后认为：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保荐代表人保证本次申请解限人数及所持股份真实、准确、完整，确保本次解除限售股东与首发时股东做出的承诺严格一致。

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限售股东类别汇总

股东类别	户数	锁定承诺	所持股份(股)	备注
法人股东	14	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	758,086,222	其中1户为2013起至招股书签署日新增法人股东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一户	1	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	18,076,000	IPO初始登记时，法人股股东中国有股履行转持社保理事基金义务，故上市后新增一家全国社保理事基金，承继原国有法人股东承诺，锁定期为自上市之日起的36个月，持有股份数为18076000股。
原始外部自然人股东	1255	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	621,958,788	按《公司法》法定承诺
归2013起至招股书签署日新增外部自然人股东	134	自登记至股东名册之日起36个月且需满足《公司法》法定承诺	62,010,358	归2013起至2015年1月24日新增股东共有56名，该56名股东限售承诺期满解禁，将与原始外部自然人股东同时解禁；2015年1月24日后新增股东将锁定在未来两年内分批解禁。
	1	自法院裁定之日起36个月且需满足《公司法》法定承诺	1,165,491	
内部职工股（5万股以上）	781	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	160,023,393	其中10名为2013起至招股书签署日新增内部职工股东
内部职工股（5万股以下）	71	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	1,560,749	其中20名为2013起至招股书签署日新增内部职工股东
首发时持有本行股份的外部董监事	4	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	3,821,382	首发时持有本行的外部董监事签署不可撤销之承诺
合计	2,261		1,626,702,393	

注：招股说明书中陈述的自2013年至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新增股东一共166名构成为：1户法人+135名外部自然人股东+10名（5万股以上新增内部职工）+20名（5万股以下新增内部职工）

七、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653,476,99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1531%；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18年1月24日；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1,310人。

首发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股东类别	人数（人）	所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股）	占本行总股本比例
原始外部自然人股东	1255	621,958,788	621,958,788	34.4094%
自2013年起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新增166名股东中部分股东承诺限售期届满	55	31,518,206	31,518,206	1.7437%

本行承诺：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包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上述解除限售的股东中除安小磊因司法拍卖购得严娟股份与朱俊因司法拍卖购得孙良兴股份而更名外，其他股东名称与招股说明书中所列示的名称一致。公司确保本次申请解限人数及所持股份真实、准确、完整，本次解除限售股东与首发时股东做出的承诺严格一致。

八、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338,934,180	0	338,934,180
	2、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437,228,052	0	437,228,052
	3、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850,604,433	-653,476,994	197,127,439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1,626,766,665	-653,476,994	973,289,671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180,760,000	653,476,994	834,236,994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180,760,000	653,476,994	834,236,994
股份总额		1,807,526,665	0	1,807,526,665

九、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286 证券简称：保龄宝 公告编号：2018-003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1月22日收到张国刚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申请。张国刚先生由于家庭原因，不能长期在外地工作，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其辞职后不在公司工作，也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张国刚先生的辞职自辞职申请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张国刚先生的辞职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对张国刚先生在任职期间的工作及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002286 证券简称：保龄宝 公告编号：2018-002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于2018年1月21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北京永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裕投资”）通知，获悉永裕投资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永裕投资	否	100股	2017年4月21日	2018年1月17日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00037%
合 计	—	100股	—	—	—	0.00037%

2、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永裕投资在保龄宝中拥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合计74,304,740股，占上市公 司股份总额的20.12%，为公司控股股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3月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股东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完成过户暨公司控制权变更的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永裕投资持有公司股份27,077,10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33%，本次解除质押1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0.00037%，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0027%。

截至本公告日， 永裕投资累计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27,015,004股，占其 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99.77%，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32%。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

特此公告。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603528 证券简称：多伦科技 公告编号：2018-002

多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年度业绩预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2017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10,100万元左右，与上年同期相比减少20,780万元左右，同比减少67%左右。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17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20,780万元左右，同比减少67%左右。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21,000万元左右，同比减少68%左右。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0,88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0,581万元

（二）每股收益：1.6299元。

三、本期业绩预减的主要原因

1、随着2012年9月公安部颁布的《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公安部123号令）等政策红利逐步释放，整个驾考行业新建考场数量增速放缓，同时行业竞争进一步加剧导致传统驾考业务新增订单逐步减少。收入确认减少是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下降幅度较大的最主要原因。

2、新业务研发投入的增加导致研发费用增加，传统管理费用、销售费用等固定费用开支未随收入下降而同比例降低。总体费用增加也导致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下降。

3、2017年10月1日起实施新修订的《机动车驾驶人考试内容与方法》（GA1026），主要对于机动车驾驶人考试的部分操作要求和评判标准进行了修订和更新。基于此，公司对现有全部客户的机动车驾驶人考场进行升级改造。但该项升级改造工作导致部分本已具备验收条件考场的验收工作有所推迟，一定程度上影响了2017年度的收入确认，进而导致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下降。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17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多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002520 证券简称：日发精机 编号：2018-005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月19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举行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1月9日以书面、传真、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采用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本善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7人。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以投票方式逐项表决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1月23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暨继续停牌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关联董事王本善先生、王吉先生、陆平山先生及杨宇超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聘请相关中介机构的议案》

为确保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顺利进行及相关工作的开展，公司董事会经审议，同意聘请具有相关资格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分别作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评估机构和法律顾问，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供专业服务。

同时，为顺利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程，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全权负责与中介机构磋商、签订、呈报、执行相关的聘请合同（委托协议或业务约定书）并处理与聘请中介机构相关的一切事宜。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一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520 证券简称：日发精机 编号：2018-006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暨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月19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8年1月23日（星期二）开市起继续停牌。

一、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概述

公司因筹划涉及购买通用航空相关资产的重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日发精机，证券代码：002520）已于2017年11月23日开市起停牌。经公司确认，该事项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经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12月7日开市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并继续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关于筹划资产收购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48）、《关于筹划资产收购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49）、《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50）、《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51、2017-052）、《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53）、《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54、2018-001、2018-003）。

二、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及进展

1、标的资产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为日发捷航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捷航投资”）100%股权；标的资产的控股股东为浙江日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发集团”），实际控制人为吴捷先生及吴良定先生家族。

2、交易具体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公司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捷航投资100%股权；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具体重组方案及相关交易条款以交易各方正式签署的重大资产重组协议为准；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具体重组方案确定后公司将履行关联交易审核程序并披露关联交易相关文件。

3、与现有或潜在交易对方的沟通、协商情况

公司已经与主要交易对手日发集团就重组方案进行了初步磋商沟通，并于2017年12月6日签署了《合作意向书》。鉴于本次交易相关工作正在推进中，具体方案仍在进一步协商、确定和完善，公司尚未与交易对方签署框架协议和正式协议。

4、本次重组相关中介机构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经审议，同意聘请具有相关资格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分别作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评估机构和法律顾问，其他重大资产重组中介机构的选聘及合同谈判工作正在进行。目前，中介机构对标的公司的相关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中。

5、本次交易的事前审批情况

根据目前的初步方案，本次交易预计涉及的有权审批、许可、备案或授权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相关监管部门。

待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方案确定后，本次交易相关方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必要的内部程序后报所涉及的监管机构审批。

三、公司在停牌期间所开展的主要工作及延期复牌的原因

停牌期间，公司及相关方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各项工作，并与主要交易对手签署了《合作意向书》。同时，公司在停牌期间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交易涉及的内幕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备案，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公司原预计于2018年1月23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现由于重组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中介机构需要一定时间对标的公司开展全面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此外，公司与交易对手就本次交易方案的细节仍需进行更深入的商讨。公司预计无法在预定时间内按原计划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并复牌。

为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申报、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保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的顺利进行，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和《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4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等有关规定，公司拟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1月23日（星期二）开市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1个月。

四、继续停牌期间工作安排

继续停牌期间，公司与相关各方将加快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各项工作，积极推进本次交易进展，争取不晚于2018年2月23日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者报告书。

停牌期间，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